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清算專屬網頁申請暨約定書(同業存款)

立約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變更下列勾選之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項目，立約人願遵守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約定事項條款。

一、登入密碼

☐ 申請 查詢專用密碼 共_____名。	☐ 註銷 ☐ 重設 查詢專用密碼 使用者代號_____。
---	--

二、服務項目

功能類別
1. 帳戶餘額查詢
2.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3. 本行美元牌告收盤匯率(中價)查詢

三、☐申請停用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

四、本約定書相關書面文件及密碼單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戶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代理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參照帳號：_____	主管
原留印鑑：	
	驗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襄
副理

正科
副長

經
辦

113 年 12 月版

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之一般性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銀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同業存款帳戶。
-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www.global-ebanking.com>」，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銀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傳輸電子訊息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其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之電子訊息後，應即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銀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對方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立約人身份時，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立約人亦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銀行。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不執行事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電子訊息未含數位簽章或其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資訊，或無法辨識傳送內容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立約人，但無法確認係立約人傳送者不在此限，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 第七條** 費用
立約人自簽署本約定書申請服務之日起，願依開戶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個日曆日前於銀行之網站「國內外幣清算」專區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 第八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至少三次），銀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必要之協助。如立約人之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後以電子訊息或其他銀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立即更正或協助立約人更正。
- 第十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或提供本約定書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接受上開通知前，除非銀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銀行不負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知悉密碼，或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密碼，而因此獲取立約人於網路銀行之各種資料或造成立約人損害，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電子訊息遲延、錯誤、遺漏或立約人損失，立約人均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一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損毀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致立約人之損害，如非可歸責於立約人者，且非屬前條所稱情事者，由銀行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他方之電子訊息或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以知悉，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事前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該一方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未能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所定義務，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因此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十六條 文書領取及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頁1所指明之領取方式領取本約定書相關書面文件及/或密碼單。銀行對立約人所為之其他書面通知，除開戶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本約定書所載立約人地址或立約人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第十七條 網路操作**
立約人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 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於銀行營業時間外立約人發生任何線上查詢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都須留待銀行營業時間由人工處理。
- 第十九條 處理個人資料**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條 作業委外**
立約人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立約人可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 第二十一條 約定書修訂**
立約人同意日後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並將其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
本約定書各項約定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網站公告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三十個日曆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
-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其他銀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並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始生效力。
- 第二十三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
銀行得任意終止本約定書，但須於終止日三十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不經預告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或使第三人代為履行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約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二十四條 法律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七條 約定書分存**
約定書分存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銀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外幣清算專屬網頁申請暨約定書(同業存款)

立約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變更下列勾選之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項目,立約人願遵守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約定事項條款。

一、登入密碼

☐ 申請 查詢專用密碼 共_____名。	☐ 註銷 ☐ 重設 查詢專用密碼 使用者代號_____。
---	--

二、服務項目

功能類別
1. 帳戶餘額查詢
2.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3. 本行美元牌告收盤匯率(中價)查詢

三、☐申請停用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

四、本約定書相關書面文件及密碼單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戶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代理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參照帳號:_____	主管
原留印鑑:	
	驗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襄
副理

正科
副長

經
辦

113 年 12 月版

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幣清算專屬網頁服務之一般性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Internet Banking):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銀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同業存款帳戶。
-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www.global-ebanking.com>」,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銀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傳輸電子訊息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其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之電子訊息後,應即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銀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對方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立約人身份時,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立約人亦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銀行。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不執行事由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
二、銀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電子訊息未含數位簽章或其他經銀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資訊,或無法辨識傳送內容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立約人,但無法確認係立約人傳送者不在此限,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銀行確認。
- 第七條 費用
立約人自簽署本約定書申請服務之日起,願依開戶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並授權銀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日三十個日曆日前於銀行之網站「國內外幣清算」專區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

- 第八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至少三次），銀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第九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提供立約人必要之協助。如立約人之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後以電子訊息或其他銀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立即更正或協助立約人更正。
- 第十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或提供本約定書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銀行接受上開通知前，除非銀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銀行不負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如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知悉密碼，或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密碼，而因此獲取立約人於網路銀行之各種資料或造成立約人損害，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導致電子訊息遲延、錯誤、遺漏或立約人損失，立約人均應自負其責。
- 第十一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損毀業務紀錄及資料。
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致立約人之損害，如非可歸責於立約人者，且非屬前條所稱情事者，由銀行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他方之電子訊息或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以知悉，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事前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該一方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未能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所定義務，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因此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銀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十六條 文書領取及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頁1所指明之領取方式領取本約定書相關書面文件及/或密碼單。銀行對立約人所為之其他書面通知，除開戶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本約定書所載立約人地址或立約人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第十七條 網路操作**
立約人應事先詳讀銀行公告或約定，及依照網路之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任何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有損及立約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 非營業時間狀況處理**
於銀行營業時間外立約人發生任何線上查詢交易無法處理時，不論是系統或業務上之問題，都須留待銀行營業時間由人工處理。
- 第十九條 處理個人資料**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條 作業委外**
立約人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立約人可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立約人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 第二十一條 約定書修訂**
立約人同意日後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並將其公告於銀行官方網站。
本約定書各項約定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網站公告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三十個日曆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
-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或以其他銀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並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始生效力。
- 第二十三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
銀行得任意終止本約定書，但須於終止日三十個日曆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不經預告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一、立約人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或使第三人代為履行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約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二十四條 法律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十七條 約定書分存**
約定書分存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銀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